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莊佳齡

05 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44條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法院無從審酌其是否合乎更生之要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提如該裁定附件所示之資料，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由代理人收受，聲請人迄未補正，僅於113年12月24日提出移轉管轄聲請狀，然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無法補正或向法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上開裁定、送達證書、上開書狀等在卷可查，本案經移轉管轄後，不影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上開裁定之效力，參以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近4個月仍未補正，難認有遲誤程序之正當理由，是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

01 更生要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
02 未合，應予駁回。

03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04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05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06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07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08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09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0 債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1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12 第8、44條自明。本件聲請人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
13 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
14 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
15 併此指明。

16 四、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蔡承芳